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告的《关于拟收购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及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就关注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逐项列明拟收购资产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权属(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所在地、主要用途、账面价值、累计折旧等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的资产包括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宝”)起爆具生产线及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混装”)的混装炸药生产线，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宝化工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位于山东平邑县盛泉庄及旺沟村，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账面价值总额为 100,303,790.09 元，其中，生产用机器设备 60,413,804.92 元，生产厂房 1,618,973.67 元，生产区土地 38,271,011.50 元。累计折旧 52,748,162.25 元。

经公司与天宝化工确认，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被采取司法措施的情形。

二、新疆天宝的起爆具生产线位于新疆木垒县白杨河乡民生工业园，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账面价值总额为 83,006,214.44 元，其中，生产用机器设备 32,332,725.74 元，房屋建筑物 30,241,235.85 元，土地使用权 20,432,252.85 元。累计折旧 2,731,494.16 元。

经公司与新疆天宝确认，上述资产中除生产用的土地用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外，其余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被采取司法措施的情形。

三、天宝混装的混装炸药生产线位于新疆托克逊县库加依镇 103 省道东，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账面价值总额为 4,575,448.83 元，其中，生产用机器设备 2,086,897.35 元，房屋建筑物 2,488,551.48 元。累计折旧 7,819,619.05 元。

经公司与天宝混装确认，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被采取司法措施的情形。

具体资产明细等相关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20-018)。

2、《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尚未评估，待评估后根据评估价值另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1)请说明未将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判断依据，并说明在交易价格未充分披露的情况下即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判断依据。

(2)请说明在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时你公司是否仍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未将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及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判断依据

2019 年 12 月，公司分别与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收购前述三家公司涉及民用爆破器材的相关经营性资产。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能力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其转移需要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与合作方办理前述生产能力转移所需要的时间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鉴于此，公司拟待前述生产能力转移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实施资产评估，依据资产评估结论再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天宝化工、新疆天宝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价格预估区间主要参考了其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天宝化工及其股东与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天宝化工约 4.8 亿元整体估值确定，天宝混装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价格预估区间主要参考了其盈利状况(2019 年 1-11 月，天宝混装实现营业收入 5,931.66 万元、净利润为 1,095.52 万元)确定。

二、在交易价格未充分披露的情况下即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原因

近年来，中国民爆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当前民爆行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民爆行业企业数量多，产能过剩问题比较突出，低效竞争日益加剧，产品价格不断下跌，企业利润持续下降，科技和安全投入难以保障，企业发展缺乏后劲，安全形势日趋严峻，多数企业均倍感压力和挑战。

针对民爆行业面临的产能过剩、产品结构不合理、企业经济效益下滑、安全投入保障不足等问题，工信部于 2018 年 11 月颁发了《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 号)。通过政策引导提高行业标准和准入门槛，倒逼民爆行业生产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化解过剩产能，推动行业重组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从而带动行业安全生产、质量保障、服务水平全面升级。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兼并重组、撤点减线、一体化发展是民爆行业结构调整工作的主题，我国民爆行业将实现进一步的优胜劣汰。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将促使民爆行业现有格局发生变化，一体化发展的大型民爆集团将成为民爆行业今后发展的主导力量，同时，市场竞争将体现在大型民爆集团公司之间在产业链整合、生产规模、成本控制、技术、质量、服务、管理、安全水平等方面的综合性竞争。

近年来公司着力打造“百年企业，民爆旗帜”的企业愿景，强力推行“一二三战略目标”，以民爆器材生产为产业基点，强力推进民爆产品“科技研发、原材料产业升级、民爆器材产品产销运、工程爆破服务、建筑石料矿产品开发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使公司民爆产品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鉴于之前公司布局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高融凯基金收购天宝化工进程受阻，该基金能否按时足额募集资金并实现对天宝化工控股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市场竞争形势日益严峻的情况下，为了尽快实现战略目标，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扩大民爆产品的生产能力，拓宽区域市场布局，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在未经评估的情况下，与交易对方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及天宝混装达成初步意向性协议，以支付预付款形式锁定标的及标的资产，并在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的情况下，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以外，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限为：(一)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不属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此次购买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相关民用爆破器材经营性资产的预估值区间合计为 20,000-28,000 万元左右，即使按照预估价格上限 28,000 万元计算，交易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069.16 万元的 18.53%，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故公司当时认为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基于谨慎原则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公司将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与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的相关交易事项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补充确认。同时，公司将尽快组织评估机构对上述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待评估结果出具并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后，再一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在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时，公司是否仍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正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请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0.1.6 条的规定，说明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及其股东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律师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对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及其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君悦律师认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截至本次交易文件签署之日，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列情形以外，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及其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 之专项核查意见》。

4、《公告》显示，在签署相关协议的 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分别向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支付 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的预付款。

(1)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款项的支付进展情况。

(2)鉴于高融凯基金原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天宝化工 51%的股权且已向天宝化工支付了 21,390 万增资款。请说明高融凯基金应向天宝化工支付增资款的具体金额，预计支付完成时间，并补充说明支付完成后的具体安排，本次《合作协议》是否继续生效，如否，你公司的预付款是否应当退还，该预付款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公司回复：

一、截至目前上述款项的支付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向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支付前述资产转让预付款 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

二、高融凯基金应向天宝化工支付增资款的具体金额，预计支付完成时间，支付完成后的具体安排，本次《合作协议》是否继续生效，如否，你公司的预付款是否应当退还，该预付款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一)高融凯基金应向天宝化工支付增资款的具体金额

根据高融凯基金与天宝化工及其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高融凯基金应向天宝化工支付增资款的金额初步确定为 50,016.3869 万元，但由于过渡期内存在期间损益以及部分资产暂未进行审计评估可能导致的调整，高融凯基金应支付增资款的最终金额暂未确定。

(二)高融凯基金增资款项的预计支付完成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 2020 年 2 月 29 日高融凯基金总规模 6 亿元未募集到位，基金将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合伙人大会，决定解散高融凯基金，相关解散、清算事宜依据《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执行。

2020 年 1 月 17 日，天宝化工出具了《关于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增资所涉相关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同意延长高融凯基金依据《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还需支付剩余增资款的时间，同意高融凯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前支付第二笔尚未支付的增资款 86,049,161 元，该款项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增资款项支付完成后的具体安排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与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收购资产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补充约定：

1、如高融凯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前支付第二笔尚未支付的 86,049,161.00 元增资款，并于天宝化工办理股东工商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全部款项，则天宝化工应当于收到高融凯基金支付的后续增资款 5 天内优先将其用于返还《合作协议》中公司的资产购买预付款，并终止《合作协议》。

2、天宝化工收到高融凯基金后续支付的增资款之日起的 5 天内向公司退还其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预付的资产转让款 5,000 万元，并按年利率 10%向公司支付利息；同时，天宝化工应在收到高融凯基金后续支付的增资款之日起 2 天内向新疆天宝、天宝混装提供相应资金，新疆天宝和天宝混装应在收到天宝化工提供的资金之日起 3 天内向公司退还其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预付的资产转让款 3,000 万元、2,000 万元，并按年利率 10%向公司支付利息。天宝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蔡长存应无条件协助并督促新疆天宝和天宝混装按时、足额向公司退还其已预付的资产转让款及相应利息。

3、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支付完成《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所有款项及相应利息后，《合作协议》终止。

(四)预付的资产转让款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预付的资产转让款不构成财务资助。

5、请说明道格二十六号和高融凯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东情况、持股比例、合伙类型、分红比例、决策机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你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控制，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回复：

一、道格二十六号的基本情况

(一)道格二十六号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道格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格二十六号”)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合伙类型等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道格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21,725.00 万元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	2019 年 3 月 5 日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码	SGA678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道格二十六号的出资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道格二十六号的合伙人包括一位普通合伙人和一位有限合伙人。其中，基金管理人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格资本”)为普通合伙人，凯龙股份为有限合伙人。

道格二十六号合伙人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道格资本	10.00	1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凯龙股份	21,715.00	21,715.00	9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725.00	21,725.00	100.00%	-

(三)道格二十六号的决策机构和决策机制

根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签署的合伙协议，道格二十六号成立的目的是围绕军民融合及凯龙股份产业链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和产业资源，凯龙股份对优质项目拥有优先收购权；合伙人会议为道格二十六号全体合伙人的议事机构，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同时，道格二十六号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决定项目投资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委员三位，分别由凯龙股份和道格资本分别推荐 1 名和 2 名，所有拟投资项目均须最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3 票通过方可实施投资。

(四)道格二十六号的分红安排

道格二十六号在所投资子基金的每一个投资项目退出时，普通合伙人提取合伙企业 20%税前利润作为业绩报酬，剩余未分配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道格二十六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道格二十六号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总资产	211.57	217,263,168.16
总负债	3,107.00	37,422.12
所有者权益	-2,895.43	217,225,746.04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118.93	-21,358.53

二、高融凯基金基本情况

(一)高融凯基金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合伙类型等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36,000.00 万元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	2019 年 4 月 8 日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码	SGF722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高融凯基金的出资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融凯基金的合伙人包括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一名有限合伙人，其中，基金管理人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翼联汇”)为普通合伙人，道格二十六号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高翼联汇	1,000.00	600.00	2.78%	普通合伙人
2	道格二十六号	35,000.00	21,000.00	97.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0	21,600.00	100.00%	-

(三)高融凯基金的决策机构和决策机制

根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签署的合伙协议，高融凯基金设立有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推荐 2 名委员，管理人推荐 3 名委员，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四)高融凯基金的分红安排

对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超额收益，由基金管理人享有 20%作为业绩回报，剩余 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高融凯基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高融凯基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总资产	9,720.25	213,969,777.27
总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9,720.25	213,969,777.2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79.75	-2,029,942.98

高融凯基金围绕军民融合产业链考察了国内外多家标的，最后与天宝化工达成合作意向，决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天宝化工 51%的股权。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披露日，高融凯基金拟增资天宝化工的资金中，除普通合伙人已实缴 6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道格二十六号已实缴 2.1 亿元外，其他拟参与的有限合伙人尚在进一步沟通中，预计其他拟参与的有限合伙人出资规模为 3.84 亿元左右。

三、凯龙股份对基金的控制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出资 21,715 万元，持有道格二十六号 99.95%的合伙份额，根据现有资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初步判断公司对道格二十六号享有控制权，公司需将道格二十六号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道格二十六号实缴出资 21,000 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 97.22%的合伙份额，根据现有资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初步判断道格二十六号对高融凯基金享有控制权，公司需通过道格二十六号将高融凯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6、2019 年 1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事项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天宝化工提供财务资助 7,000 万元，到期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增资款无法按时全额到位，天宝化工无法按时归还，你公司拟延长还款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请你公司参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9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天宝化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及资信情况。

(2)《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天宝化工净利润为 -5,213.62 万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69.99%。请结合天宝化工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还款能力，以及到期无法还款时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上述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事项的补充公告》(2020-014)。

7、请你公司参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附件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合作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

《关于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20-018)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为了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扩大民爆产品的生产能力，拓宽区域市场布局，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拟用自有资金收购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宝”)及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混装”)部分经营性资产。

2、公司目前已与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及天宝混装分别协商达成交易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合作协议》和《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是基于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融凯基金”)对天宝化工剩余增资款到位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所做出的决策，未来高融凯基金能否按时募集资金并完成对天宝化工增资(若募资顺利完成，则上述《合作协议》终止)，将会对上述《合作协议》能否最终履行带来直接的影响。2020 年 1 月 17 日，高融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翼联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 2020 年 2 月 29 日高融凯基金的总规模 6 亿元未募集到位，则高融凯基金将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决定解散高融凯基金。因此，上述《合作协议》会否最终履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由于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还涉及到标的资产相关生产许可能力的转移，上述生产许可转移需向有权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公司方可开展生产，最终能否顺利通过有权部门的审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本次收购资产能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基于谨慎原则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目的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公司将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尚需补充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尚未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存在资产估值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向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支付资产转让预付款 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上述预付款项能否按时收回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深圳道格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格二十六号”)实缴出资 21,715 万元，持有道格二十六号 99.95%的合伙份额；道格二十六号与高翼联汇共同投资了高融凯基金，其中，道格二十六号已实缴出资 21,000 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 97.22%的合伙份额；高融凯基金已向天宝化工支付了 21,390 万元增资款，但尚未完成对天宝化工的全部增资，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尚未取得天宝化工股东资格，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收购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及天宝混装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拟收购资产的公告》(2020-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 号)，公司参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附件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对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现有产业链，拓展军民融合业务，公司于 2019 年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道格二十六号，公司持有道格二十六号 99.95%的合伙份额。为便于项目的实施，道格二十六号又出资 21,000 万元，与高翼联汇共同投资了高融凯基金，道格二十六号持有高融凯基金 97.22%的合伙份额。

高融凯基金沿公司所在行业及军民融合业务方向与国内多家企业进行了考察、商谈、尽调，最终确定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天宝化工 51%的股权，并与天宝化工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高融凯基金应向天宝化工支付增资款的金额初步确定为 50,016.3869 万元，最终增资金额需根据经审计的过渡期内期间损益及可能存在的账实不符调整情况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融凯基金已向天宝化工支付了 21,390 万元增资款，但根据高融凯基金与天宝化工及其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高融凯基金应于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天宝化工支付 29,994.92 万元，天宝化工收到认购股东支付的该笔投资款后，方开始办理新增高融凯基金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目前高融凯基金尚未取得天宝化工的股东资格。

由于高融凯基金能否按时足额募集资金并实现对天宝化工控股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市场竞争形势日益严峻的情况下，为了尽快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扩大民爆产品生产能力，拓宽区域市场布局，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在尚未完成资产评估的情况下，分别与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及天宝混装签署了《合作协议》，拟用自有资金收购天宝化工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新疆天宝起爆具生产线及天宝混装的混装炸药生产线，并以支付预付款的形式锁定标的及标的资产。上述资产对应的产能主要包括乳化炸药(胶状)13,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 10,000 吨，中继起爆具 4,500 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8,200 吨，乳化炸药(胶状)(混装)5,800 吨生产能力，共计 41,500 吨，如这些产能转移到位，将有力提高公司民爆产品的整体生产能力，从而拓宽区域市场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天宝化工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合计估值约 10,000-15,000 万元，新疆天宝起爆具生产线合计估值约 6,000-8,000 万元，天宝混装的混装炸药生产线合计估值约 4,000-5,000 万元，具体价值将以后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当时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将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的相关交易事项以及高融凯基金向天宝化工增资事项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以及高融凯基金向天宝化工增资事项，公司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补充确认。同时，公司将尽快组织评估机构对上述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待评估结果出具并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后，再一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执行进度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与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收购资产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向天宝化工、新疆天宝、天宝混装支付资产转让预付款 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对方介绍

(一)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平邑县城蒙阳南路西 327 国道北

法定代表人：李兴叶

公司注册资本：17,932.9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168693189E

经营范围：生产：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租赁；房屋租赁。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长存	6,956.47	38.79
2	王瑞金	1,695.07	9.45
3	叶英	1,490.00	8.31
4	盱眙天红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235.00	6.89
5	山东天普投资有限公司	1,110.89	6.19
6	李苏平	701.02	3.91
7	金辉	590.45	3.29
8	余鹏	565.02	3.15
9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52	2.92
10	吴臣	420.17	2.34
合计		15,288.61	85.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长存先生持有天宝化工 38.79%的股份，为天宝化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园林东路丽景江南小区 6 号楼四单元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启忠

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8076070072J

经营范围：建材零售，边境小额贸易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中继起爆具生产；房屋租赁。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	53.50
2	新疆世纪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曹德发	1,500.00	15.00
4	陈德高	1,000.00	10.00
5	山东北方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50.00	1.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宝混装炸药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439 号综合业务楼 1 栋 17 层

法定代表人：尹国光

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5643704103

经营范围：工业炸药的混装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	56.00
2	新疆众益达投资有限公司	870.00	29.00
3	魏丽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出资 21,715 万元，持有道格二十六号 99.95%的合伙份额，根据现有资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初步判断公司对道格二十六号享有控制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道格二十六号实缴出资 21,000 万元，持有高融凯基金 97.22%的合伙份额，根据现有资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初步判断道格二十六号对高融凯基金享有控制权。

尽管高融凯基金尚未完成对天宝化工增资，且尚未取得天宝化工股东资格(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将天宝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宝、天宝混装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拟收购天宝化工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天宝化工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下转 D66 版)